

2024 年 9 月 23 日

殷錦英
(賣方)

及

JF (Greater B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買方)

有關香港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40%已發行股份之
買賣協議

本協議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由以下雙方訂立：

- (1) 殷錦英,香港身份證號碼 R003055 (3), 其地址為 4/F, 55 Pei Ho Street, Sham Shui Po, Hong Kong (以下簡稱“賣方”);
- (2) JF (Greater B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註冊號碼 2128226),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其注册地址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下簡稱“買方”)。

鑒於：

- (1) 香港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目標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賣方為目標公司 60%已發行股份的法律及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的基本資料列於附表一(1)部份。
- (2) 於本協議簽署之日, 目標公司實益擁有惠州市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內地公司”)的 50%股權。內地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主要從事牲畜養殖、種畜經營業務, 其基本資料列於附表一(2)部份。
- (3) 買方為上市公司(定義見下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協議簽署之日, 買方持有目標公司 40%已發行股份。
- (4) 賣方同意根據本協議所載細則及條件出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 (定義見下文) 予買方, 而買方亦同意按該等條款及條件購買目標公司股份。

謹此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 (1) 除有關詞語在本協議內(包括序言)另有解釋外, 下列詞匯及用詞具有下列意義：

「保證」	指根據第五條及載於附表三由賣方給予買方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將被視為本協議的一部份;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協議而言, 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成交」	指協議雙方根據本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股份;
「成交日」	指在完全滿足(或倘買方可根據本協議豁免, 由買方豁免)先決條件及賣方履行附表二所載責任的前提下, 先決條件滿足(或豁免)的該個營

	業日或其他買賣雙方以書面同意的日期；
「管理帳」	指目標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會計期間(未經審核)及內地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會計期間(經審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當中須反映內地公司所持有的物業資產權益及牲畜資產權益；
「營業日」	指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一般提供正常銀行服務之日(但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協議」	指本協議及其按本協議規定不時修訂的版本；
「溢利保證期間」	定義見本協議第七條(1)款；
「溢利保證最低金額」	定義見本協議第七條(1)款；
「實際溢利」	定義見本協議第七條(1)款；
「先決條件」	指本協議第四條(1)款所列出須在進行成交前完成(或買方根據本協議豁免)的所有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完成日」	指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雙方另行書面同意的日期；
「對價股份」	指上市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港幣 0.165 元之發行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 2,9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的 GEM 上市（股份代號：8547）
「上市公司股份」	指上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舉行的上市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上市公司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市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的最多 20%
「有關業務」	指內地公司經營的牲畜養殖、種畜經營業務及

其他由內地公司於本協議之日仍然經營的所有業務；

「交易文件」 指本協議、稅務彌償契約(須在所有重大方面跟從附表四的格式及內容或買方要求的其他格式及內容)、及所有其他須就完成本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交易而簽署或存在的文件；

「產權負擔」 指股權擔保、留置權、抵押、押記、質押、他人權利、其他抵押權利、產權負擔、擔保安排、選擇權、索賠、抵押權、衡平法權益、管制及任何其他形式權利；

「目標公司股份」 指由賣方持有及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 4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 40%全部已發行股份；

「買賣對價」 定義見本協議第三條(1)款；

「港幣」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 (2) 本協議內之陳述與附表均構成本協議其中部份，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尤如於協議正文內明確列述，凡提及本協議均包括陳述及附表。
- (3) 本協議所述任何人士的認識、資料、或所知均視作任何該等人士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應有的認識、資料或所知。
- (4) 本協議中，除非另有規定，凡提及向任何人就任何情況作出賠償，均包括由於該情況導致或如非由於該情況則不會產生向該人士不時提出的一切訴訟、索償及法律程序以及該人士因此作出或產生的一切損失、損害及一切付款、費用或支出而向該人士作出賠償及令該人士不會就此受到任何損害。
- (5) 本協議中，如任何行為或事情須在某日作出或辦理，而該日早上七時至下午五時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該等行為或事情應在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該日緊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作出或辦理。

第二條 目標公司股份的買賣

- (1) 按照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以法律及實益擁有人身份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股份，而買方則依賴本協議內的陳述，承諾及保證同意購買目標公司股份。

- (2) 目標公司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者權益。所有在成交日或成交日後附於目標公司股份的權利和利益，包括自成交日起應計和以後所宣派及派付的所有股息連同目標公司股份一併轉讓予買方。
- (3) 賣方出售的目標公司股份須共同地完成，否則買方沒有責任購買部分目標公司股份。

第三條 目標公司股份買賣對價

- (1) 買方和賣方同意，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股份，買賣對價為港幣 4,500,000 元(HK\$4,500,000)（以下簡稱“**買賣對價**”），將由買方於成交日透過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港幣 4,021,500 元(HK\$4,021,500)將以現金支付；及
 - (b) 港幣 478,500 元(HK\$478,500)將以上市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2) 買方和賣方同意，只要買方按照上述第三條第(1)款的規定向賣方支付現金及促使上市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買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支付責任即告完全履行。賣方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同意及確認，不管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化或上市公司股份於 GEM 的交易價格，對價股份之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將不作調整，賣方不得就發行對價股份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及數目事宜)向買方或上市公司作任何要求、索償或追討。
- (3) 為免疑義，除上述買賣對價外，買方就其於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享有的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再沒有任何其他付款或出資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目標公司作為內地公司股東應繳的認繳出資數額，而賣方須完全並獨自承擔該等出資義務。

第四條 先決條件及成交

- (1) 目標公司股份的買賣在下列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完成日或之前完成（或由買方酌情豁免）後，方可進行成交：
 - (a) 賣方為目標公司股份的法律及實益擁有人，且目標公司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者權益；
 - (b) 內地公司的淨資產值為買方滿意；
 - (c)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已取得就進行本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及簽署所有交易文件的所有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d) 買方就進行本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及簽署所有交易文件取得所有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會批准；

- (e) 賣方已進行及完成所有程序及步驟以促使及確保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於成交日前所引起的所有債務將由賣方按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發行股份的比例承擔及負責，其結果必須為買方滿意；
- (f)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的盡職審查及滿意各方面的結果；
- (g) 在本協議日直至成交時內地公司現有管理層沒有重大改變，及內地公司的業務、資產、物業、財政狀況、運作及/或前景沒有重大不良改變，及於本協議日直至成交時所有保證均為正確及真實；及
- (h) 聯交所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成交日前並無撤回或撤銷其批准。

為免疑義，上述第(1)(h)款所列的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 (2) 賣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第(1)款（除第(1)(d)、(f)及(h)款外）所列的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完成日或之前完成。賣方謹此承諾，如其於得悉任何資料或原因將導致上述第(1)款（除第(1)(d)、(f)及(h)款外）所列的條件不可完成，賣方將即時以書面通知買方。假如上述第(1)款所列的先決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完成日或之前完成或(就上述第(1)(a)-(g)款)獲買方豁免，本協議即告取消，賣方需即時退還所有買方已支付的款項(如有)予買方，自上述款項退還予買方後，雙方不可向另一方追討任何責任（惟就任何在終止本協議前對本協議的違約事件而提出之索償除外）。
- (3) 在上述先決條件完成的前提下，目標公司股份在成交日當天在買方的香港辦事處或其他由雙方以書面方式同意的其他地方進行成交，屆時賣方須履行附表二所載的責任。
- (4) 本協議中尚待履行的條款在成交日後應繼續有效。

第五條 聲明、保證及承諾

- (1) 賣方向買方(及其繼承人)在此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附表三所載每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本協議簽訂日期時及之後直至成交日在各方面均為完整、真實、準確並且無誤導成份，並確認買方乃依賴本協議及附表三所載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同意購買目標公司股份。買方就保證條款項下所擁有的權利及補償不會由於買方或買方的代表對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狀況進行任何查詢而受到影響。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每項保證不會由於在參考或引伸本協議其他條款或任何其他保證條款後而受到影響或限制。
- (2) 賣方向買方在此承諾，如從本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成交日前發生任何違反或不符合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的事宜，賣方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假如買方收到上述通知，或買方得知任何不符合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的事件發生，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內向賣方發出七天之書面通知，若賣方在上述七

天內不能作出補救，買方有權選擇(a)如有關違反或不符合聲明、保證及承諾的事宜於成交前發生，而買方認為重大的，買方可單方面撤銷本協議，賣方須即時退還予買方已支付的款項；(b) 如有關違反或不符合聲明、保證及承諾的事宜於成交後發生，而買方認為重大的，賣方須即時以買賣對價的金額向買方購回目標公司股份；或(c) 如買方認為不重大的，買方可與賣方協商賠償金額。在買方知悉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被違反的情況下，如果買方未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利，並不構成其放棄本條或其它任何權利。

- (3) 賣方向買方(及其繼承人)在此承諾，如賣方就目標公司股份於本協議下的買賣被追討，將不會向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或其等的任何董事、僱員追討，縱使賣方在簽訂本協議之前依賴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其等董事或僱員所提供的資料。
- (4) 賣方向買方(及其繼承人) 在此承諾，在不限制買方(及其繼承人)於保證被違反或失實或含誤導成份後所擁有的追討權利下，賣方將根據買方(及其繼承人)的指示，向買方繳付：
 - (a) 足以使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的狀況還原，猶如保證未有被違反、失實或誤導的情況的款項，特別是 (但不限於) 在：
 - (i) 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的某資產或合約的價值少於其在保證未有被違反、失實或誤導的情況下應有的價值；
 - (ii) 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發生了任何負債或任何負債增加而該等負債在保證未有被違反、失實或誤導的情況下不應該發生或增加；
 - (iii) 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的溢利減少或其虧損增加，而在保證未有被違反、失實或誤導的情況下不應出現這種情形；
 - (iv) 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價值少於其在保證未有被違反、失實或誤導的情況下應有的價值；及
 - (b) 支付買方及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由於保證違反、失實或有誤導而產生或將產生的損失，連同因此而發生的所有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因執行違反本協議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引致的一切申索費用。
- (5) 賣方在此承諾向買方補償買方就進行下列事項所發生的所有費用 (包括法律費用)，或其他買方可能承擔的負債：
 - (a) 對任何有關保證被違反、失實或誤導的指控追討或進行和解；
 - (b) 就上述(a)項的指控追討所進行的法律行動及程序；或
 - (c) 執行上述(a)及(b)項所產生和解協議及判決。

- (6) 賣方向買方在此承諾及保證在本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成交日，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
- (a) 繼續經營其日常業務，以保持其為持續經營實體，並不會容許或促使任何不利改變的事情、行為或行動；
 - (b) 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維護其商譽，並且不會作出任何損害其商譽的行為；
 - (c) 除在通常業務運作外，不會簽訂任何協議或給予任何承諾（但因履行本協議所述的交易除外）；
 - (d) 在未獲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會從事任何不屬經常性質之活動及在不對上述者之一般性原則造成損害下，不會（但因履行本協議所述的交易除外）：
 - (i) 修改其組織文件，或有關其成立的任何文件或協議或有關其組織文件、業務或運作的任何文件或協議；
 - (ii) 更改其經營範圍及性質；或除因法律要求而進行的任何行動外，偏離已向買方披露的業務或業務程序；
 - (iii) 除在通常業務運作外，出售、轉讓、出租、許可、出讓或處置出售其任何業務、財產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 (iv) 發行、分配或同意發行或分配任何類別的股份、任何可轉換的證券、權證或貸款股本或賦予或同意賦予該等股份、股本、權證或貸款股本的任何認購權，或增加或削減股本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任何權利；
 - (v) 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訂立任何類似安排；
 - (vi) 設定或發出任何債券、按揭、質押或其它擔保，或增加任何據此擔保的貸款額；
 - (vii) 購買、出售、按揭或質押任何法人團體或信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
 - (viii) 修改任何借貸或信貸文件或安排之任何條文；
 - (ix) 購買、出租或收購任何房地產的權益或權利，購買任何形式的房地產權益或權利的收購權或任何其它權利，取得任何資產或作出任何資本承諾；

- (x) 作出對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的業務或資產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
 - (xi) 就任何民事、刑事、仲裁或其它訴訟或義務、申索、法律行動、要求或爭議作出任何妥協、和解、免除、撤銷、終止或放棄任何權利；
 - (xii) 出租或同意出租或以任何其它形式放棄擁有的資產的全部或部份使用權或擁有權，或訂立任何協議購買或租用或管理任何財產；
 - (xiii) 簽署任何僱傭合同；
 - (xiv) 對於其現有保險單條款進行任何修改，取消任何該等保險或與保險公司就投保其資產或活動協商任何新的長期協議；
 - (xv) 向其股東(買方除外)作出或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或其它分派；
 - (xvi) 與任何其它實體合併或購入任何其它實體；
 - (xvii) 作出任何與其業務有重要關聯之承諾、承擔；
 - (xviii) 作出任何超過相當於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在本協議簽訂之日前的十二個月的平均額的資本開支。
- (7) 賣方在此向買方確認及同意，賣方僅在註冊成為對價股份之持有人時（以其名字登記在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為準）始享有對價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及股息分派的權利)。為免疑問，縱然簽署本協議，賣方並不享有記錄日期為賣方註冊成為對價股份之持有人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上市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特權或投票權。

第六條 成交後承諾

在成交完成的前提下，賣方謹此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於成交後賣方將即時處理買方要求賣方處理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及配合買方委任額外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董事(如有)的手續。

第七條 溢利保證

- (1) 為使買方購買目標公司股份，賣方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及保證，內地公司於 2024 年及 2025 年財政年度（以下簡稱“**溢利保證期間**”）經買方指定的審計師按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股東應占除稅後綜合溢利（以下簡稱“**實際溢利**”）每年分別不少於以下金額（以下簡稱“**溢利保證最低金額**”）：

- **2024 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一百萬元

• **2025 年財政年度：**人民幣一百萬元

- (2) 若經買方指定的審計師按中國會計準則審計，內地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任何一年的實際溢利低於溢利保證最低金額，賣方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及保證須於相關審計報告出具後的一個月內以買賣對價的金額(港幣4,500,000 元(HK\$4,500,000))以現金向買方購回目標公司股份。
- (3) 為免疑問，上述第七條第(1)款的溢利保證為獨立於雙方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所簽訂之買賣協議(“**2023 買賣協議**”)下的溢利保證，並構成賣方對買方獨立及額外的溢利保證責任。若內地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任何一年的實際溢利低於溢利保證最低金額，賣方除須要履行上述第七條第(2)款的責任外，亦須繼續履行 2023 買賣協議的溢利保證責任。

第八條 彌償保證

- (1) 儘管本協議有其他相反協定、限制或買方已知道有關事情，賣方向買方承諾，一經要求，賣方將按本條就任何買方及其繼承人(以下簡稱“**受償人**”)因以下原因可能遭受、承受或經受的全部損失向受償人作出足額彌償，使其免受任何損害，並在發生時就該等損失代表任何受償人付款或償付任何受償人：
 - (a) 違反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條款(在不損害買方就違反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條款索要損害賠償金的權利的情况下)；
 - (b) 未能履行或違反本協議項下賣方作出的任何約定、協議或規定；
 - (c) 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存在任何隱藏(即在簽署本協議前未向買方作書面披露)之債務或擔保；
 - (d) 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在成交日前在業務過程中違反或被聲稱違反香港、中國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法律、任何法庭、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條、法例、指引、通知、通告、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或
 - (e) 於成交日前已存在或產生涉及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的糾紛、訴訟、仲裁、追討、索償及／或法律行動及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或該等法律行動及程序相關的事件，而不管上述是否已為買方所知悉。
- (2) 賣方須於收到買方發出之書面付款要求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本條彌償保證下應付之款項予買方。
- (3) 買方、賣方在此確認，縱然本協議由賣方以合同形式簽署，本條以契約形式生效。

第九條 保密

- (1) 除須符合法律規定外，在未獲得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一方概不得就交易文件或任何相關事項作出任何通知或公布，而任何其他一方不得無理拒絕或延誤給予上述同意。
- (2) 儘管本協議有其他相反協定或限制，買方及其母公司及有聯繫公司可隨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其網站刊登公告披露交易文件及本協議項下交易及雙方的信息及任何相關事項。

第十條 通知

- (1) 所有在本協議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它國家，以空郵投遞）、電郵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予本協議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雙方其記載如下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其它該等有關收件人以五天預先通知向其它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電郵地址）：

賣方

地址 : 4/F, 55 Pei Ho Street, Sham Shui Po, Hong Kong
電郵地址 : 76039314@qq.com

買方

地址 : Unit C, 15/F., First Asia Tower, 8 Fui Yiu Kok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郵地址 : klaw@indigo-living.com
致 : 董事會

- (2) 所有在本協議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有關本協議方收到 (i) 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兩天；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四天；(ii) 如由專人送達，則在送達時；及 (iii) 如以電郵發出，發送完畢時。

第十一條 盡職調查

- (1) 賣方須於本協議簽訂之日起讓買方、買方律師、核數師及其授權人士可接觸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的指定人士、產品、貨品、存貨、所有文件、財務資料、物業、廠房、機器、帳簿、紀錄、權證及其他文件等，而賣方須按買方的要求即時向買方及其授權人士的要求提供與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有關的資料。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1) 縱使經已進行成交的程序，任何可於成交後執行或於成交前或成交後仍未被執行的，本協議或於本協議內述及的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規定，以及本協議所載或依據本協議而訂立的任何及所有保證及賠償保證及其他承諾，除非經已履行，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

- (2) 本協議為雙方就買賣目標公司股份達成的唯一協議，並取締雙方在簽立本協議前就上述事宜所達成的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諒解或安排。另外，雙方於本協議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均為獨立於雙方於 2023 買賣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買方簽署本協議或行使根據本協議應有的權利或補償，並不影響或構成放棄 2023 買賣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補償，亦不排除或限制買方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或補償。
- (3) 於成交前、成交時及成交後，賣方須在其權力範圍內進行及簽署或促使其他人士進行及簽署一切其他所需行動、契據、文件及事項，以確保本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得以完成。
- (4) 雙方須就達成本協議項下交易而進行的磋商及有關本協議及所有於該等交易文件的籌備、簽訂及執行，各自支付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使本協議生效而應付的所有因轉讓目標公司股份引致的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平均承擔。
- (5) 買方並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根據本協議應有的權利或補償，並不構成放棄該等權利或補償；買方單獨或部份行使根據本協議應有的權利或補償，並不排除或限制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或補償。
- (6) 本協議對雙方及其承繼人均具有約束力，而其權益則可由彼等享有。賣方在未得買方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或出讓或意圖轉讓或出讓本協議項下其任何權利或責任。
- (7) 本協議任何條文規定如為無效、不合法或不能執行，並不影響本協議其餘規定不受影響的條文繼續有效。
- (8) 除另有明確規定，時間乃本協議的要素。
- (9) 本協議可由雙方在不同的文本上以任何數目的文本簽署，每份文本於簽署及交付後即為正本，而所有正本共同構成同一份文據。
- (10)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雙方同意就任何因本協議而可能產生的索償、爭議或分歧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 (11) 除非本協議中另有規定，非本協議合約方的人士或實體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下執行本協議條款的權利。

本協議已於首頁所述日期由雙方或其授權代表簽署。

賣方

由 殷錦英

蓋章、簽署及交付

) 殷錦英

見證人簽署:

姓名:

買方

由

代表 JF (Greater B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簽署

)
)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JF (Greater B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見證人簽署:

姓名:

附表一

(1) 目標公司的基本資料

- (1) 名稱 : Hong Kong Taichen Ecolog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 (2) 公司註冊編號 : 3308379
- (3) 成立日期 : 2023 年 8 月 14 日
- (4) 成立地點 : 香港
- (5) 注册地址 : Unit C, 15/F., First Asia Tower, 8 Fui Yiu Kok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 (6) 發行股本 : 港幣 1,000 元分爲 1,000 股
- (7) 股東 : (於本協議簽署之日)
股東名稱: YAN Kam Ying 殷錦英
持有股份: 600
持股比例: 60%
- 股東名稱: JF (Greater B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持有股份: 400
持股比例: 40%
- (8) 董事 : YAN Kam Ying 殷錦英
WONG Wing Man 黃詠雯
- (9) 公司秘書 : Top League Corporate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峰盟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2) 內地公司的基本資料

- (1) 名稱 : 惠州市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2)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441323MA543HBL43
(3) 成立日期 : 2019 年 11 月 21 日
(4) 成立地點 : 中國
(5) 注册地址 : 惠東縣鐵涌鎮大村村委卓屋嶺小組
(6) 註冊資本 : 1,000 萬(元)人民幣
(7) 股東 : (於本協議簽署之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u>股東名稱</u>	<u>持股比例</u>	
殷錦環	50%	500 萬(元)
目標公司	50%	500 萬(元)
		1,000 萬(元)

- (8) 董事 : 殷錦英
 : 殷錦環
(9) 法定代表人 : 殷錦英

附表二
於成交時須進行的事項

- (1) 賣方須自費於成交時向買方交付以下列出的文件及履行以下責任：-
- (a) 經賣方適當地簽訂與買方(及/或其指定人士等)就轉讓目標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書及成交單據，連同目標公司股份的原有股票；
 - (b) 使買方(或由他們以書面形式指定之其他人士)擁有目標公司股份的所有實益擁有權，以及使買方(或其以書面形式指定之其他人士)成為就目標公司股份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之註冊股東；
 - (c)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截至成交日由賣方簽署確實之管理帳(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及所有附載的附注、報告及其他文件用以提交予印花稅處之用；
 - (d) 經賣方適當地簽訂的有關對價股份之股份申請書（如需要）；
 - (e) 已由各相關簽署方(買方除外)妥為簽訂的各交易文件；
 - (f) 賣方須促使下列事務於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中獲得通過，並向買方交付有關之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或董事書面決議的正本：-
 - (i) 發行作為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正式股票證書予有關買方（或其指定人士）及確認買方(或由買方指定人士)為目標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及將買方(或其以書面形式指定之其他人士)的名字登記在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內；
 - (ii) 委任由買方指定之人士出任目標公司的額外董事，由成交日起生效；及
 - (iii) 其他買方於成交前要求賣方促使目標公司處理的事務；
 - (g) 賣方須促使內地公司的董事會通過委任由買方指定之人士出任內地公司的額外董事，由成交日起生效，及為完成相關的工商登記手續的所有文件，並向買方交付有關之內地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或董事書面決議的正本；及
 - (h) 賣方需簽署一切買方要求以完成轉讓目標公司股份，以及令買方(或其被提名人)可獲登記為目標公司股份的合法有效登記持有人的其它文件。
- (2) 在賣方履行附表二第(1)條項下的義務的前提下，買方須促使上市公司:-
- (a) 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對價股份，並就對價股份將賣方登記於上市公司之股東名冊； 及
 - (b) 向賣方交付對價股份之股票。

附表三
賣方聲明及保證

本協議第五條所述由賣方在此向買方(及其繼承人)作出的聲明、保證和承諾，在本協議簽訂之日及之後直至成交日，列於本附表或本協議另載的所有聲明、保證、承諾及事實說明，在所有方面均是和在成交時將會在所有方面是完整、真實、準確並且無誤導成份的。

(一) 股份所有權

- (1) 賣方以法律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目標公司 60%已發行股份，而目標公司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目標公司股份將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40%。目標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將除沒附有任何產權負擔外也不會受任何上述的影響、亦無任何協議或約定以授予或設立任何該等權利，並無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任何該等權利。目標公司股份是根據目標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按所有有關適用之法律以繳足股款發行和發配的，而目標公司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2) 目標公司合法有效地實益擁有內地公司的 50%股權，並已取得全部有關審批許可及確認。
- (3) 賣方已就本協議項下之交易取得其他內地公司股東放棄其關於內地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確認。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並沒有就認購其股份而發出任何認股權或配售權。

(二) 賣方之資格

- (1) 賣方具有權力、法定資格和權限訂立並執行所有由其作為一方的交易文件；而本協議在雙方簽署後將成為一份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協議，並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 (2) 各交易文件在簽訂及交付時將會成為對作為其一方的賣方構成有效及有約束力的責任。
- (3) 賣方簽訂及交付由其作為一方的交易文件及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時均不會就過去、現在或將來：
 - (a) 導致違反有關及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組織章程或細則之任何條文；
 - (b) 導致違反或構成違反任何以賣方為一方的文件或文據，或是任何賣方受約束的文件或文據；
 - (c) 導致違反任何以賣方為其當事人或受約束的法庭或政府機關之任何命令、判決或裁決；
 - (d) 解除任何個體對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的任何責任(不論以契據或其它方式)，或引致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的任何權利或利益的損害或終

止；或

(e) 須得到任何其他人士同意。

(三) 公司事項

- (1)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香港正式注册成立及有效存在的公司。內地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正式注册成立及有效存在的公司。
- (2)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並無任何未完成而須據以配發、發行或轉讓，或授予任何人士權力以進行配發或發行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任何股份(包括目標公司股份)、或證券的協議或承約。
- (3)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並不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或企業的股份利益。
- (4)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以合夥方式經營業務，亦非任何法人團體或未注册公司、企業或組織的成員，亦無持有未完全繳足股款或負有任何債務的股份或證券或對該等股份或證券負有責任。
- (5)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並沒有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地方設有任何分公司、代理、營業地點或永久性的設立。
- (6)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並未設有任何分公司、代理、營業地點或永久性的設立任何形式的分支機構。除在管理賬反映外，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沒有負債及其資產淨值為正數。
- (7)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從未違反任何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要項條款，以致對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或其業務或資產有重大不利影響。
- (8)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的資產均未附有產權負擔或被抵押、質押或設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擔保或因任何原因被查封、或者存在其他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 (9) 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及所有其它法定簿冊在所有要項上真實，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及所有其它法定簿冊載有在所有要項上所有該些簿冊需要處理事項的全面記錄，目標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更正其登記冊的法律通知，亦不知悉有需要更正其登記冊的任何故意遺漏。
- (10) 載有由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其股東通過的決議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簿在所有要項上為真實，上述會議記錄簿已包含在所有要項上全面的記錄，並且並無任何目標公司董事會或其股東通過的決議不被記錄在有關的會議記錄簿內的情況。
- (11)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的押記已按適用的條例或規例在有關登記處或主管機構登記（如適用）。
- (12) 目標公司除了持有內地公司的股權外，並沒有其它資產及自成立至今未有

經營其他任何業務，亦沒有簽訂任何僱傭合同或存在任何僱傭關係。

(13) 內地公司除經營有關業務外，並沒有其它投資及其他任何業務。

(四) 資料的足夠性和準確性

- (1) 所有列於本協議(包括附表)所指述的資料在各方面皆為真實準確，並沒有任何誤導成份。
- (2) 所有由賣方或其代表或專業顧問向買方或買方律師、會計師或買方代理人，在雙方進行審查及在訂立交易文件的交涉過程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在各方面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遺漏成份。
- (3) 已提供給買方或買方律師的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各方面均為完整及準確，連同附上所有決議案及其他由法律規定要附上的文件，完全展示了附於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每類別股份的權利和限制。
- (4) 根據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成立的區域的有關法律，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已妥善地遵守所有有關公司及其它文件存檔和注冊的要求。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的法定登記冊（包括所有登記名冊及會議記錄冊）均已妥善保存，並保存在有關地點(包括中國及香港)，在這些登記冊上，應處理之事項已準確且又完整地記錄，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通知或聲明指出，任何該等登記冊中有任何不正確或應予以修正之處。
- (5)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及其董事（以其董事的身份）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並已遵守營業所需遵守的要求（不論在任何國家、地區或公司成立地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公司證券、不動房產、稅務、環保合規及防止貪污等，及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是或曾是協議方的交易的任何法律要求和取得所有批准。
- (6) 所有目標公司股份、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的重要資料已全面地、準確地和針對性地披露。沒有任何未披露事實或事情可能使任何資料或文件在本協議簽定之日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披露後預期會不利的影響投資者按本協議購買目標公司股份的決定。
- (7) 所有有關目標公司股份及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業務及事務而須向目標公司股份的有意買家公開的事實已書面透露給買方知道，而賣方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會合理地影響有意購買目標公司股份的買家的意願。

(五) 簽署本協議當日以後的改變

- (1) 自從簽署本協議當日以來：
 - (a)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的業務按正常情況進行，以保持營業中的公司一般。

- (b)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資產及債務（不管實際或或然的債務）上並沒有重大的改變；在帳目的評估基礎上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有形資產淨額價並無減少；而在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貿易前景中亦無重大的不利改變。
 - (c)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的業務並沒有因為喪失任何重大合約或客戶或原料供應或因任何不正常因素而受到有重大及不利影響，賣方並沒有意識到可能引起任何此等影響的事實。
- (2)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並沒有宣布、支付或發出股息、紅利或分配；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並沒有通過支付股息、紅利或分配的決議案。

(六) 欠款及債務

- (1) 除賣方已於簽署本協議前以書面形式向買方披露：
- (a) 管理帳已完全顯示所有資產、應收及應付帳項。
 - (b) 賣方在成交前已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的所有銀行戶口的最近期結算單。
 - (c) 賣方保證，除管理帳所述的債務外，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直接或間接債務。上述所指債務既包括民事、經濟活動所引起的應付款、賠償等債務，亦包括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必須承擔的義務而引起的債務、費用、賠償、罰款等應付款項。
 - (d) 除本協議及管理賬已述的債務外，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沒有其他債務。
 - (e)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不會因其不履行責任而須償付重大未償還的債務，並且沒有發生或隨時間過去或任何通告將發生任何不履行責任事件致使任何該等債務須在到期前償還。
 - (f) 除管理帳所列的債務及於簽署本協議前所披露外，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的會計帳目已顯示沒有未償還的借貸。除會計帳目中所顯示外，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均沒有任何未償還的貸款、抵押、押記、債券、按揭、留置權、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似的債務、財務融資、金融性租賃或分期付款債務或任何擔保(包括對公司或對外第三者擔保)，或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 (2)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沒有轉讓其應收款或涉及任何不會顯示或反映於帳目中的任何借貸。

(七) 賦稅

- (1)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已正式而依時繳交應付的所有稅項。

- (2) 除了在業務正常情況帶來的稅項債務外，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並無現存、未確定或遞延的稅項。
- (3) 除了給稅務機關就有關會計年度以會計日期計算的利得稅申報外，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所有必須作出的適當申報及年檢；並已提供或促使提供所有必須提供的資料給任何稅務當局。
- (4)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已遵守所有有關徵稅所需的註冊或呈報的法定要求，在香港、中國及其他適用地區已填報應填報的有關報稅表，而所有報稅表是最新正確並經恰當地填報，且不是與任何有關徵稅、稅務及相關機構的任何重要糾紛的主題，亦從未就稅費問題被該等機關覆查或調查。
- (5) 與任何稅務機關之間就任何可向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追回稅款或關稅(包括有關罰款或利息)的負債或潛在負債或就有關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可否獲得任何稅項或關稅減免，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爭執或爭議亦並未擬提出任何該等爭議；亦並無任何情況可能會令任何該等爭執爭議產生。
- (6)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並無收到任何稅務當局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將會或可能會要求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無論在何時作出或將會或可能會在此協議訂立日期之後作出的付款中預繳稅款。
- (7)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並非任何與其有關，對評稅的有效辯護經已撤回的交易事項的當事人。

(八) 破產及其他

- (1) 並沒有任何命令或任何決議案通過以直接或間接清盤或解散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亦無任何人為直接或間接清盤或解散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而提出過申請及召集過會議。
- (2) 並無任何人向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發出任何財產管理命令，或就此命令提出過申請。
- (3)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並沒有受到任何懸而未決的不利裁判所影響或威脅。
- (4) 並無任何人對賣方作出破產命令或是就此命令提出申請。
- (5) 賣方並沒有不能償還的債務。

(九)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業務

- (1)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經已取得任何為適當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權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動物防疫規定)，並維持該等許可權或同意有效及遵守有關規定；而就其所知所信及根據所得資料顯示，並無任何情況顯示任何該

等許可權或同意會遭撤回或不獲續期。

- (2)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已遵照所有現行法律及條例，且並未與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要求相違背。

(十) 物業

- (1)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已遵守及符合關於所有其擁有及租賃(如有)的物業的所有契約、義務、條件及限制。所有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為承租方的租約(如有)仍然生效，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已經準時繳交所有租金。
- (2) 所有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租賃的物業的租約(如有)及有關文件中應由其支付的款額經已全部按時繳清，並無任何款額到期未付。有關租賃物業(如有)中(包括傢俱及固定裝置)的狀況良好。並沒有任何就有關租賃物業(如有)的要求或申索。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並無曾經違反租約(如有)的任何條款及作出任何事情以致業主有權提早終止或完結有關租約。
- (3) 所有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擁有及租賃(如有)的物業中並沒有存在任何其他租約或其他容許第三方佔用全部或部份有關物業的安排，亦沒有在任何協定或安排中同意把有關物業分租。
- (4) 所有證明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的物業業權及其它重要資產的文件，及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為合約一方（包括租約(如有)）而又對其來說是重要的所有協定的簽訂本，及所有其他重要的文檔的正本，現正由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所擁有、保管或控制。

(十一) 保險

- (1)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已購買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就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有關業務、營運及資產來說是合理、符合行業慣例及足夠金額的保險政策。
- (2)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已按時繳足所有上述保險政策的保險費，並沒任何未付或遲付保險費或其他費用。
- (3) 上述保險政策維持完全有效。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從未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導致、會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上述保險政策的部份或全部失效，或損害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於上述保險政策中的部份或全部權益或可獲取的賠償額。

(十二) 訴訟

- (1) 除已向買方披露外，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不是任何訴訟、仲裁、檢控或任何其他法定或合約訴訟程序或任何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部門、委員會或審裁處的聆訊或任何嚴重爭議的其中一方（不論是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

也不是其營業地方的有關機構調查的對象，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沒有提出或被提出或企圖提出或企圖被提出任何訴訟、仲裁、檢控或任何其他法定或合法的訴訟程式或調查，也沒有發生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引起任何該等訴訟、調查、聆訊、爭議或付款，而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沒有未履行或未滿足的任何判決或法庭命令。

- (2)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及賣方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擁有或租賃物業發生的個人傷亡的通知、投訴或報告。就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及賣方所知，沒有任何可導致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就有關擁有或租賃物業負上占用人法律責任的事情曾經發生。
- (3)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及賣方沒有收到任何有關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生產或出售的產品、製品或貨物而產生的品質問題或個人傷亡的通知、投訴或報告。就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及賣方所知，沒有任何可導致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就有關產品、製品或貨物負上法律責任的事情曾經發生。

(十三) 錯誤行爲

- (1) 賣方、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未曾犯任何刑事、非法、違法或未經授權的行爲或違反任何遵照法例、合約或其他約制責任或職責，並且沒有對賣方、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提出的未解決索賠要求。
- (2)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沒有製造、出售或提供任何產品，而該產品是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有缺陷或不安全的，或不遵守有關產品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或其它（明示或暗示）的條款。
- (3) 賣方、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在或已進行的由任何政府或其他團體進行的有關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事情的調查、整改或查詢的通知，而賣方並未得悉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些調查、整改或查詢的任何情況。

(十四) 環保及行業合規

- (1)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已遵守所有有關環保及其他有關畜牧業合規的法律、法規、政策、監管及法定要求，從末有任何相關的不合規紀錄、刑罰或爭議，亦從未就合規問題被有關機關覆查或調查，亦並無任何情況可能會引起有關紀錄、刑罰、爭議、覆查或調查。
- (2) 根據賣方所知，並無出現任何情況，致使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可能被要求進行一項環境審查或採取其它步驟，導致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可能需要負上實際或重大或然責任，就其現在或過去擁有、佔用或使用的資產進行維修、重置或清理工作。

(十五) 員工

- (1)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已為其僱員依時進行相關法律法規下的一切所需登記及繳納一切所需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且沒有違反任何有關僱員的法律、法規、合約或其他約制責任或職責，及沒有違反勞動管理、勞動用工、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方面的法律、法規或受到勞動管理部門的處罰之情形。
- (2)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未對其任何前僱員有任何責任（不論是實際的或或然的和不論是否仍在爭議中），不論是關於違反任何聘用合約或錯誤解僱或不公平解僱的賠償或任何薪資、退休金、恩恤金、遣散金、長期服務金、花紅或其他支付；沒有就任何前僱員而需向任何政府機構，退休金計劃或信託或其他稅項、徵費、供款或繳款是未繳付或是在爭議中的。
- (3)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已向相關僱員完全支付到期的所有薪金和酬金。
- (4) 除有關法律訂明外，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與其僱員所簽訂的僱傭合約均可由目標公司或內地公司在不須賠償的情況下以不超過一個月的通知終止。
- (5)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所有現職的僱員或其他向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提供服務的其他人士沒有提交或收到任何終止其職位或協議的通知。
- (6) 自簽署本協議當日，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薪酬及其他聘用條件並沒有重大的改變。
- (7)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在任何有關時候均遵守有關其僱員的工業安全及健康的條例。
- (8)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及賣方沒有向任何人士的僱員給予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 (9)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及賣方沒有與任何僱員或工會組織有任何糾紛或爭議，亦沒有任何情況曾經、將會或可能會引致與任何僱員或工會組織有任何糾紛或爭議。
- (10) 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及賣方沒有收到任何僱員因工傷亡的通知、投訴或報告。就目標公司及內地公司及賣方所知，沒有任何公司僱員因工傷亡的事情曾經發生。

(十六) 其他

- (1) 載於本協議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須在成交時重複作出，並和當時的事實聯繫起來。

附表四

稅務彌償契約

本契約於 2024 年 月 日由以下各方訂立：

- (1) 殷錦英,香港身份證號碼 R003055 (3), 其地址為 4/F, 55 Pei Ho Street, Sham Shui Po, Hong Kong (以下簡稱“賣方”) ;
- (2) JF (Greater B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註冊號碼 2128226),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其註冊地址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下簡稱“買方”) ;
- (3) 香港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號碼 3308379),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其註冊地址為 Unit C, 15/F., First Asia Tower, 8 Fui Yiu Kok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以下簡稱“目標公司”) ;
- (4) 惠州市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1323MA543HBL43),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其住所為惠東縣鐵湧鎮大村村委卓屋嶺小組 (以下簡稱“內地公司”)。

本契約乃依據賣方及買方於 2024 年 月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以下簡稱“買賣協議”)而訂立的。

各方互相承諾及聲明如下：

第一條 定義

除另有指定外, 在本契約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付款要求」	指由在任何國家的人、機關或實體向內地公司或目標公司發出任何評估、通知、要求或其他檔或進行任何行動要求內地公司或目標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免除內地公司或目標公司可享用的任何寬限、豁免或稅項退還的權利；
「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交易、行為或遺漏的任何事件，無論內地公司或目標公司是否該等事件的其中一方，並包括買賣完成；而凡提及於任何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均視作包括任何兩項或以上事件的綜合情況，縱使於該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第一項事件或事件的一部份；
「稅務補償」	指依據任何立法或其他規定就稅項獲授或獲得

的任何損失補償、津貼、豁免、抵銷、扣減、還款權利或退稅或其他類似補償；

「稅項」 指於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的政府、國家、聯邦或其他組織或機關徵收的任何種類或形式的稅項、徵稅、關稅、收費、供款或征費（包括任何與此有關的罰款、懲罰、附加費或利息）；

「買賣完成」 指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相關股份的買賣。

- (1) 於買賣協議內已給予定義的詞語或用語，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契約內具有相同意義。
- (2)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均應理解為在本契約訂立日期之前或之後經修訂、擴大、綜合或重新制定的有關法規或法律條文，以及根據該等法規或法律條文制定的任何命令、規例、文據或從法例，並包括經已按此取代的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 (3) 本契約內的標題及間線僅為方便查閱而設，不影響本契約的解釋。
- (4) 凡提及人士均包括法人組織、未註冊團體及合夥組織。
- (5) 稅務條款、段及附件的均指本契約的條款、段及附件。

第二條 稅務賠償保證

- (1) 賣方謹此向目標公司（為其自己及作為受託人代表內地公司）及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就下列任何責任按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發行股份的比例向目標公司（為其自己及作為受託人代表內地公司）及買方作出賠償，並使目標公司（為其自己及作為受託人代表內地公司）及買方不受任何損害，其結果必須為買方滿意：
 - (a) 於成交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稅項責任及付款要求，無論該等稅項或付款要求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計入任何其他人士帳戶；
 - (b) 於成交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損失、扣減、修改或取消任何稅務補償所引致的稅項及付款要求，而該等補償已計算於帳目上列載的遞延稅項準備（或如非由於考慮到該等稅務補償，有關的遞延稅項已列於帳目上或其於帳目上的撥備將會增加）；
 - (c) 於成交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稅項及付款要求，而該等稅項及付款要求，如非由於運用若干於成交日後發生的事件所產生的稅務補償或以該等稅務補償作抵銷經已須予支付；
 - (d) 就內地公司或目標公司任何賠償保證、擔保、按揭或抵押（如有）項下的稅項所支付的款項；或

- (e) 就內地公司或目標公司因更改財政年度而導致損失、扣減、修改或取消任何稅務補償所引致的稅項及付款要求。
- (2) 賣方謹此向目標公司(為其自己及作為受託人代表內地公司)及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協定,就任何與上述情況有關或由於上述情況的後果而由內地公司或目標公司(為其自己及作為受託人代表內地公司)產生或應付的任何合理費用或支出向目標公司、內地公司及買方作出賠償,並使目標公司(為其自己及作為受託人代表內地公司)及買方不會因此而蒙受任何損害。
- (3) 所有按本契約項下提出的索償要求,均必須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計七年之內以書面通知賣方。
- (4) 賣方於本契約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均為獨立於本契約各方於2023年11月10日所簽訂之稅務彌償契約(“**2023 稅務彌償契約**”)下的賣方承諾及責任,目標公司(為其自己及作為受託人代表內地公司)及買方簽署本契約或行使根據本契約應有的權利或補償,並不影響或構成其放棄2023稅務彌償契約下的任何權利或補償,亦不排除或限制目標公司(為其自己及作為受託人代表內地公司)或買方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或補償。

第三條 放棄

- (1) 目標公司(為其自己及作為受託人代表內地公司)或買方延遲或遺漏行使本契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優先權概不影響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優先權亦不得理解為目標公司(為其自己及作為受託人代表內地公司)或買方已放棄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優先權,而一次或部份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優先權亦不排除進一步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優先權。目標公司(為其自己及作為受託人代表內地公司)及買方根據本契約獲得的權利及補償乃累積性質,並不排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

第四條 稅費數額

- (1) 在本條第(2)款的限制下,賣方根據本契約作出的所有付款,並不附有任何反索償或抵償權利,亦無附有任何類型的扣減或預留款項。
- (2) 假若賣方須依法從任何付款中提取任何扣減或預留款項,或假若目標公司(為其自己及作為受託人代表內地公司)或買方認為本契約所述的任何款項將須或已須征繳稅項,則賣方就該等付款所欠負的數額,須予以增加以致目標公司(為其自己及作為受託人代表內地公司)或買方收取或保留的款項淨額相等於假設並無任何扣減或預留款額時或有關付款無須征繳該等稅項時彼等可以收取或保留的款額。

第五條 付款

- (1) 賣方須於有關稅項應付予要求支付該等稅項的機關或官員或人士的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將賣方依據第二條(1)款(a)項須予支付的任何款項支付予目標公司(為其自己及作為受託人代表內地公司)。
- (2) 有關賣方須按照第二條(1)款(b) (c) (d) (e)項，(2)款及(3)款規定應支付的數額的通知，須經目標公司(為其自己及作為受託人代表內地公司)或買方書面確認。賣方如提出要求並承擔有關費用，有關該等款額的通知可由內地公司或目標公司(如適用)的核數師(以其專家身份而並非以仲裁者身份)確認，有關確認(除明顯錯誤外)須為最終決定，對賣方具有約束力。賣方須於有關要求的日期或內地公司或目標公司(如適用)核數師作出確認的日期後(視情況而定)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該等款項予目標公司(為其自己及作為受託人代表內地公司)。
- (3) 任何賣方於到期付款日據此仍未支付的款項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基本利率加五厘(或如無該等基本利率則按目標公司(為其自己及作為受託人代表內地公司)或買方選擇的其他類似利率)的年息，由上述到期日之後第一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包括該日；或假如實際付款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計至下一個營業日)，每季以複利方式計息(於判決之前及之後每日累計)。

第六條 款項的回收

- (1) 假若目標公司(為其自己及作為受託人代表內地公司)有權就任何與第二條有關的任何事件向任何人士收回任何款項，目標公司(為其自己及作為受託人代表內地公司)須將任何按此收回的款項(包括該人士支付的利息)於扣除該款項的稅項(如有)後不超過賣方根據第二條所支付的數額支付賣方。

第七條 管轄法律

- (1) 本契約在各方面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解釋，本契約各方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香港法庭的非專屬性司法權限。

第八條 通知

- (1) 所有在本契約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它國家，以空郵投遞)、電郵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予本契約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契約各方其記載如下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其它該等有關收件人以五天預先通知向其它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電郵地址)：

賣方

地址 : 4/F, 55 Pei Ho Street, Sham Shui Po, Hong Kong
電郵地址 : 76039314@qq.com

買方

地址 : Unit C, 15/F., First Asia Tower, 8 Fui Yiu Kok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郵地址 : klaw@indigo-living.com
致 : 董事會

目標公司

地址 : Unit C, 15/F., First Asia Tower, 8 Fui Yiu Kok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郵地址 : 76039314@qq.com
致 : 董事會

內地公司

地址 : 惠東縣鐵涌鎮大村村委卓屋嶺小組
電郵地址 : 76039314@qq.com
致 : 董事會

- (2) 所有在本契約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有關本契約方收到 (i) 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兩天；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四天；(ii) 如由專人送達，則在送達時；及 (iii) 如以電郵發出，發送完畢時。
- (3) 內地公司現不可撤回地委任 Top League Corporate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峰盟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 Unit C, 15/F., First Asia Tower, 8 Fui Yiu Kok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於香港代表其接收有關香港訴訟程序的法律文件送達。當有關文件送達至其程序處理代理人時，該送達將被視為完成(不論該文件有否發送到內地公司或被其收訖)。若因任何原因，內地公司的程序認收代理人終止其繼續行事的身份或不能提供香港的送達地址，內地公司將不可撤銷地委任一位新的替代程序認收代理人，及於三十天內派遞一份新委任代理人同意接受委任書的副本予各方。有關委任在各方收到該委任書的副本方生效，在變更未生效前，前委任仍然有效。

第九條 文本

- (1) 本契約可由各方在不同的文本上以任何數目的文本簽署，每份文本於簽署及交付後即為正本，而所有正本共同構成同一份文據。

第十條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 (1) 除非本契約中另有規定，非本契約合約方的人士或實體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下執行本契約條款的權利。

本契約於上文開首所述的日期由各方簽署。

賣方

由 殷錦英
蓋章、簽署及交付

) 殷錦英

見證人簽署:
姓名:

買方

由
代表 JF (Greater B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For and on behalf of
JF (Greater B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簽署

見證人簽署:
姓名:

目標公司

由
代表香港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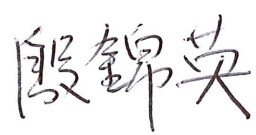
) 殷錦英
) 
)
)

簽署

見證人簽署:
姓名:

內地公司

由
代表惠州市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
限公司

) 殷錦英
) 
)
)

簽署

見證人簽署:
姓名: